

#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柴油車排煙檢測展延申請書

本人(公司)\_\_\_\_\_ 所屬車號\_\_\_\_\_ 通知單編號：\_\_\_\_\_

展延原因：該車經本局通知限期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至排煙檢測站完成檢驗，惟因

車輛保養維修 辦理報廢繳銷 其他\_\_\_\_\_

無法於時限內檢驗，故申請展延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並於展延期限前完成檢驗，逾期者視同拒絕檢查處理。

公司名稱：

(加蓋機關關防、公司章或負責人/車主簽章)

負責人(車主)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目測、目視判煙通知案件展延期限以10日為限，民眾檢舉案件展延期限以7日為限。

二、展延申請者須於通知期限之內提出申請，逾通知檢驗期限則以逾期未檢辦理。

三、傳真資料後請再以電話確認，本申請書若無本局審核同意章者，視同無效。

聯絡電話：(037)558558 轉 224 或 228 傳真：(037)726201

審核結果：(車主勿填)

(審核同意章)

准予台端(貴公司)展延申請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檢附證明文件不符合展延要件，欠難同意。

審核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